
云金〔2020〕56号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涉农金融机构：

《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11月16日

（联系人：梁星光、吴坤泉，联系电话：0766-8331813）

“

+

”

为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文件精神，贯彻央行、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9〕11号）文件要求，结合《云浮市美丽城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规划，探索新形势下乡村治理和金融助力地方“三农”工作的新动力、新路径、新模式，有力推动信用“三农”、普惠金融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涉农金融机构在城镇乡村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按照建设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工作部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诚信立身兴业，通过“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农村地区信用意识，改善信用环境，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各方参与、服务三农”的整体思路，整

合政府各涉农部门、各涉农金融机构的政策措施，以“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为桥梁，以服务“三农”为切入点，以金融创新为着力点，构建多方共同参与创建的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的农村信用体系。按照“统筹安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三年规划：争取在2020年末前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2021年全面推广信用村建设工作，各县（市、区）30%的行政村建成信用村；2022年末前各县（市、区）50%的行政村建成信用村。

三、组织领导

成立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指导“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各项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内各涉农金融机构。（详见附件1）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四、职责分工

(一)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统筹协调“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相关工作的落实，协调各信息涉及部门采取有关数据，会同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及云浮银保监分局对信用村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督促各涉农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统筹金融政策的指导工作。

(二) 各县（市、区）政府，各镇政府及村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配合组织开展“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相关工作的落实；收集并提供村委会干部信息、经济合作社、农业产业及美丽圩镇创建项目库等数据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各镇（街）、村开展“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各镇政府及村委会负责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进村工作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并协助做好信用评级、贷款发放和清收工作。

(三) 市委政法委。负责收集并提供“微网格”相关数据。

(四)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农户行政执法信息及信用评价信息。

(五) 市公安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居民基本情况。

(六) 市民政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农户低保、特困人员信息清单；

(七) 市财政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农业补贴信息。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社保信息。

（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并提供相关财产（不动产）等信息。

（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和农村经济社成员等农业数据信息。

（十一）市商务局。负责收集并提供农村电商相关信息。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并提供相关企（事）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信息。

（十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助上述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及信息，并就数据采集、传输和共享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

（十四）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对项目的开展提供金融政策指导，对项目的推进效果及金融风险进行监管。

（十五）各涉农金融机构（包括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负责对所采集的有关数据及资料要加强管理，规范使用，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相关的数据使用和共享协议，同时积极配合落实“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的相关工作措施，并自行制定相关授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信用村评级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整村授信及信用村评级责任，确保信用村建设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0月-11月）。

1. 制定实施方案。由市金融工作局协调制定和印发本方案；试点镇（街）、村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信用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工作组；试点镇（街）、村相应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3. 召开信用村建设动员大会及启动会。召开市级动员大会，参会人员为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人，部署全市信用村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分别召开启动会，落实信用村建设各项工作。

4. 宣传发动。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营造建设信用村的浓厚氛围；试点镇（街）、村启动信用村建设工作，形成“政府推动、社会互动、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

（二）试点阶段（2020年11月至年末）。

1. 确定试点。根据属地管理、网点分布及人员安排等原则，确定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试点工作安排表（详见附件2），各试点涉农金融机构负责对应试点村委的信用村等级评定工作。

2. 数据及资料采集。（详见附件3，个别信息收集可延迟至2021年）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用村建设所需的“三农”基础数据，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前期云浮市信用村建设工作成果及“三农”基础数据自行建立数据模

型，用于评定农户信用等级。

3. 开展评级。按照试点金融机构内部有关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规定，在原有信用村建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数据完成信用户、信用村初评。

（三）信用村评定阶段（2020年12月起）。

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内部有关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规定，以行政村为单位提出申请，经镇（街）政府会商当地涉农金融机构审核认定，由相应涉农金融机构及村委核发牌匾，并统一发放信用证书。

1. 信用村应具备的条件。

（1）村干部带头开展信用村建设，村民参与度较高，全村参与信用评级的农户须占全村符合评级户数的70%以上，被评为较好等级以上农户占参评农户的60%以上。

（2）村委会所辖农户不良贷款占比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信用贷款做到专款专用，农户按时归还贷款。

（3）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积极支持信用村建设，主动引导农户参与信用评级，组织信息采集等工作，并协助涉农金融机构做好组织资金、发放贷款、清收旧贷等工作。

2. 评级结果应用。

（1）各县（市、区）政府应将评定为信用户、星级文明户给予相应社会激励，同时将信用村建设成果应用于乡村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

（2）各县（市、区）政府探索引入保险、担保机构，与

银行共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动涉农金融机构为当地农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3) 各涉农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及服务，对评级良好的行政村实行整村授信，加大对信用用户和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投放，为信用用户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创新惠农信贷产品。

(四) 推广阶段(2021年1月至2022年末)。

1. 召开阶段总结和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信用村建设工作。

2.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向全市各县(市、区)逐步铺开，采取分片包干形式，由各涉农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持续推动信用“三农”、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战略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建设“美丽圩镇+信用村”是我市美丽圩镇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精准助力乡村振兴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和各涉农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创建“美丽圩镇+信用村”的战略意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扎实做好信用村建设落实工作。

(二) 加强信用村建设宣传推广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板报、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开展信用村建设的意义、

重要性及目标要求，提高农户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信用村创建活动中通过依程序产生的“信用村”进行大力宣传与表彰，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各信息涉及部门及各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推动“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相关信息共享，加大各类数据归集力度，实现各信息涉及部门与各涉农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协同构建金融生态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试点工作安排
表
3. 数据采集汇总表

附件 1:

云浮市“美丽圩镇+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雄光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梁雄飞 市府办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梁首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孟 刚 云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麦瑞坚 云安区委四级调研员
陈 桃 罗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广伟 新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赖鉴铭 郁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江盛陶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严浩宗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傅国兴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燕群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孔建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永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佑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谭雪龙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宋国华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袁晓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辉亮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丹丹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李德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覃金华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周 敏 云浮银保监分局纪委书记
刘指挥 农业银行云浮分行副行长
朱本洋 邮储银行云浮分行副行长
张伟明 云浮农商银行副行长
吴远杰 罗定农商银行董事长
廖兴华 新兴农商银行董事长
蔡碧伟 郁南农信联社理事长
张嘉谦 新兴东盈村镇银行副行长
王政忠 云安惠民村镇银行副行长